证券代码：002712　　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42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东朱明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,241,763股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0,141,763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9.67%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5.54%；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29,241,763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96.69%，占公司最新总股本比例5.37%。

一、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

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，获悉公司5%以上股东朱明虬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解除司法冻结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司法冻结起始日	司法冻结解除日	申请人
朱明虬	否	1,000,000	3.31%	0.18%	2023-9-4	2026-10-28	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朱明虬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朱明	30,241,763	5.56%	29,241,763	96.69%	5.37%	29,141,763	96.68%	100,000	100.00%

虬									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股东为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朱明虬先生所持股份解除司法冻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；

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